附件2

拟体检委培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

告知暨承诺书

自本告知书发布之日起，委培生应尽量避免在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旅行、居住；尽量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区域人员接触；尽量避免去人员密集的场所聚集。

1.委培生须持本人体检前72小时内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体检。体检当天，不能出具规定时间内本人在检测机构检测阴性证明的，不能参加体检。正处在隔离观察期的委培生，不能参加体检。

2.异地参加体检的委培生，需提前通过手机端微信小程序搜索“国务院客户端”中“疫情风险查询”，自行查看所在地区疫情风险等级，并通过吉林省12320卫生热线（0431-12320），了解白山市、临江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。须进行隔离观察的，要按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隔离观察，隔离结束后方可参加体检，并于体检当天出具解除隔离证明。按疫情防控要求，须进行隔离观察的，不能出具解除隔离证明的，不能参加体检。

3.委培生应通过微信添加“吉事办”小程序申领“吉祥码”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。体检当天，需扫描“吉祥码”、查看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、2次测温。“吉祥码”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（含姓名）为绿码的委培生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方可正常参加体检。

4.体检当天，两次测量委培生体温、扫“吉祥码”和查看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。“吉祥码”或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非绿码（含姓名非绿色），或者“吉祥码”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为绿码，现场测量体温异常，或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考生，到预检分诊处确认具体原因。经现场确认排除感染新冠肺炎的，按规定在指定时间和地点另行体检。经现场确认疑似感染新冠病毒的，不得参加体检，须服从防疫工作安排。

5.委培生应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一次性医用口罩（无特殊标识），除身份确认需摘除口罩以外，应全程佩戴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6.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落实防疫措施，必要时将对体检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，请广大委培生理解、支持和配合。

7.委培生须认真阅读并签署本告知暨承诺书，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相关要求。自愿承担因不实行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情节严重的，取消体检资格，并记入本人诚信记录，如有违法行为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**8.**★**委培生须于体检当天将本人签署的告知暨承诺书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上交工作人员。**

请参照下面划线这段话填写此告知暨承诺书：**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以上告知事项，严格遵守以上要求。否则，自愿承担一切后果。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我 | 郑 | 重 | 承 | 诺 | ：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委培生签字： 承诺日期： 年 月 日